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双高校建设,加强学校与社会、教学与生产、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建立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双向受益的机制,更好地促进专业建设,保证专业群教学改革,体现专业群办学特色,构建以能力为本位的理论和实践教学体系,更好地指导学生实习与就业,特成立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5 名,秘书长 1 名,委员若干名。秘书长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四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湘绣艺术学院和手工艺术学院 (湘瓷艺术学院)共同推荐,教务处审核,主管校长审批,由校长颁 发聘书。

第五条 委员一般由有较高学术水平、治学严谨、工作能力强、热爱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学校教师企业技术骨干组成。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尽可能吸收专业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工学部主任、行业协会代表、劳动技能培训机构代表以及企业厂长(经理)参加。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

第六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长沙基地湘绣艺术学院, 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负责专业群建设及管理的日常组织工作。开展专业群建设、 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 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九条 负责新设置专业的论证和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审定。

第十条 负责专业群教改试点专业、重点专业建设宏观指导与管理。

第十一条制订优化专业结构的原则和方案,按照专业建设标准定期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为制订、审定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标准和实践课教学标准、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兼职教师到校内授课,积极开展本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第十四条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七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五章 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校外委员待遇

第十九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学校组织的产学研结合、校企合作等活动,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优先挑选毕业生。

第二十条 可利用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

第二十一条 在学校宣传媒体上为受聘委员所在单位提供广告宣传。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刺绣设计与工艺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十五 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